

Title	南宋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研究：以中央與地方的評價為線索
Author	劉, 藍蔚
Citation	人文研究. 73 卷, p.51-71.
Issue Date	2022-03-31
ISSN	0491-3329
Type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Textversion	Publisher
Publisher	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Description	水内俊雄教授授退任記念

Placed on: Osaka City University Repository

南宋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研究 —以中央與地方的評價為線索

劉 藍 蔚

宋廷為了應對時局，先後設立了各路宣撫使，後逐漸形成了江淮、京湖、四川等與金軍對峙的戰區，又設置制置使統領該區域。其中，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是非常能反映四川特殊性的政策之一。但是學界有關於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研究較少，仍然需要我們去進一步探索。本文以中央任命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時所下達的“制”來明確中央對他們的期待、交待的任務，以及墓誌銘、行狀、祭文等史料所見對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評價。在地方分權統制與中央集權的關係中發現中央與地方對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評價也不盡相同。中央給予了他們軍、民、財上的權力，期望他們能夠在平衡地方武將勢力的同時又不希望他們擁有過大權力。

關鍵詞：制置使 宣撫使 四川 中央 評價

問題的提起

隨著宋金戰線的轉移，為了應對時局，中央先後設立了淮南路宣撫使、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使、福建江西湖南北路宣撫使、江南東西路宣撫使、湖廣南路宣撫使，後逐漸形成了江淮、京湖、四川等與金軍對峙的地區，隨後又設立制置使統領。制置使之置始於唐，宋代不常置，掌管邊防軍務謀劃。南宋中興以後，設立制置使掌管本路各州兵馬的屯防防禦，多以安撫大使兼制置使，也有統兵馬官充任的情況，地位重要或官級高者加稱制置大使，官位在宣撫副使之前¹⁾。宣撫使之職高於制置使，“不常置，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²⁾四川雖然地處偏僻，遠離中央政治中心，但地勢優越，憑藉其特殊的地理戰略位置，一直被宋廷視為抵禦外敵入侵的天然屏障。在宋金對峙期間，四川作為後方為戰爭提供了緩衝、保障了川陝前線的供給；在宋蒙戰爭後期，四川軍民一直頑強抵禦蒙軍的進攻。因此，掌管邊防軍務的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撫使尤為重要。所以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設置幾乎一直延續到南宋末期。期間，罷四川制置司，其職權歸四川宣撫司，或反之，亦或是二司並置的情況也時有發生。

有關於制置使的研究，學界已經有了非常多的成果。例如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2010)³⁾一書認為，制置使可以分為非軍職類和軍職類。早在北宋初期，宋廷就有設立諸如屯田制置使、糧草制置使、修河制置使、茶鹽制置使、群牧制置使等非軍職類制置使。這類制置使之“制置”表示差遣性，只能通過其前面的名詞來判斷其性質，以北宋時期居多，性質各不相同。

隨著內部矛盾的尖銳、宋金戰爭的激化，特別是進入南宋後，制置使的性質開始向軍職類轉變。紹興三年（1133）起，陸續在江西、江東、湖南、四川等設立安撫制置大使，並由朝廷重臣出任，再加上沿海制置司的建立，南宋的戰區制置使制度開始形成。在職能上，制置使對外主要負責對金、對蒙的戰爭，對內主要負責軍政建設，經濟上負責管制通貨、蠲減租課等，人事上負責州府的科舉，薦舉人才等等。

余蔚在《論南宋宣撫使和制置使制度》（2007）⁴⁾一文中全面地分析了宣撫使和制置使制度。余蔚認為宣撫使和制置使的發展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唐中期到北宋哲宗朝為平穩發展期。徽宗朝至紹興五年（1135年）為變化期，這一階段宣撫使、制置使制度完成了地方化，成為了長駐的軍事長官。紹興五年（1135年）之後則是向民政方向發展並且完成的階段。在職能上，余蔚認為兩者皆發展成軍事、民事、財政方面的地區長官。兩者的區別在於，宣撫使偏重軍事，而制置使則更重於民事。如若同一地區只置制置使或者宣撫使時，則兩者職能沒有清晰界定，若是罷制置使任命宣撫使或是相反時，則能反映出後任接管前任職責，或是相互替代的關係。

四川地區在宋金、宋蒙戰爭中的戰略地位非同小可。正是因為四川的特殊地理位置，所以宋廷不得不對四川施行一些特殊的政策，而這些特殊政策也恰恰反映了四川的特殊性。林天蔚在《宋代史事質疑》（1993）⁵⁾一書中對四川的特殊化進行了分析，他認為，為了應對宋金戰爭，宋朝廷設立了川陝宣撫使，並給予了其極大的“便宜行事”之權，宣撫使除了帥臣以下官吏均可委派，不必經過吏部。正是有如此大的權力，使得吳氏一族三代在四川經營四十多年，權大為患，最終發展成吳曦叛變的原因之一。再加上總領所、類省試等一系列宋廷對四川的特殊措施，宋朝建國之初就定下的「強幹弱枝」、「重文輕武」的國策被動搖。

有關於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制度的研究，何玉紅在《南宋川陝邊防行政運行體制研究》（2012）⁶⁾一書中，認為中央為了應對時局，防禦金軍的進攻，急需在川陝地區設立一個整合的權力中心，因此設立了川陝宣撫處置司（即四川宣撫司的前身），來加強對該區域的有效統制。然而在運行該宣撫處置司時，中央賦予了其“便宜行事”的權力，這又對中央集權構成了潛在威脅，所以又須得制約其權力的膨脹。隨著吳玠、吳玠的地方武將集團的形成，嚴重威脅到了中央的皇權，因此中央又通過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撫使來達到牽制、削弱吳氏集團在四川的權力的目的。另一方面，中央在利用川陝宣撫處置司有效地節制了地方武將勢力後，宣撫處置司的權力又急劇擴大，從中反映出川陝宣撫處置司和中央錯綜複雜的關係。

有關於川陝宣撫處置使的問題，高橋弘臣《南宋初期の川陝地方における川陝宣撫處・宣撫使について》（2002）⁷⁾一文，以張浚、吳玠為例對南宋初期川陝宣撫處置使的問題進行了探討。當然，對於宣撫司和制置司權力的擴大，中央也採取了相應的辦法。據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2009）⁸⁾一文指出，中央設置總領所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提供御前諸軍財務，分權宣撫司。但是四川總領所在經歷開禧北伐，以及持續的宋金、宋蒙的戰爭後，直至余玠以四川制置使兼總領之時，名存實亡。

根據以上研究不難發現，制置使、宣撫使在南宋時期是非常特別的、為應對時局而存在。學界

對宣撫使和制置使的研究雖然碩果累累，但多是集中於制度、政治、軍事方面，且對於比較能反映四川的特殊性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研究不多。在拙稿《宋代四川先賢祠與先賢祭祀》（2019）⁹中發現，在四川成都地區形成了祭祀“奉使來者”的風俗，分析這些“奉使來者”可以明確，幾乎都是制置使、安撫使、宣諭使等中央派遣到四川的專使。為了表示對這些外來使者的尊敬，四川士民將這些使者的畫像放在成都天慶觀仙遊閣中進行祭祀。但是作為四川本地土人被派遣而來時，卻不予繪像、不在仙遊閣中祭祀。嘉定十四年（1220年）制置使崔與之奉命守蜀，因政績突出，四川士人和崔與之的幕僚將其畫像放入天慶觀仙遊閣中，建立了崔與之的生祠，並與張詠、趙抃的畫像一起，合稱為三賢祠。隨後筆者在拙稿《宋代的生祠研究——以四川為中心》（2021）¹⁰中發現，在宋代生祠的祭祀中，特別是四川地區的生祠在北宋時期幾乎沒有或者說是只有一二，而進入南宋後，四川地區的生祠急劇增加，其中多是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撫使的生祠。究其原因，除與四川本地的特殊風俗習慣有關外，還與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撫使在四川的常置和其突出的政績分不開。因此，筆者認為在此研究的基礎上，四川制置使與四川宣撫使的問題還有探討的餘地。

本文將通過整理分析中央所下達的“制”，以及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撫使的墓誌銘、神道碑、行狀、祭文等史料為線索，來明確中央對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撫使的期待或者說交待給他們的入蜀任務；分析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人物政績、評價等，來了解士大夫階層以及在地方上對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認識。並結合以上分析，進一步探討在地方分權統制與中央集權的關係中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形象。

關於研究對象，正如先行研究中余蔚所分析的那樣，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在職能上幾乎差別不大，兩者都發展成為軍事、民事、財政上的地方長官，只是一個偏向於民事一個重於軍事。再加上四川制置司、宣撫司時有相互代替的情況，且也偶有以制置使權宣撫使的情況，所以本文不對二者進行特意區分。

一、表格中所見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基本概況以及中央的期待

文末所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制”表（以下簡稱表一）是筆者通過收集中央在任命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時所下達的詔書、制等史料製作而成，希望通過分析該表明確中央對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期待或者說是交待給他們的入蜀任務，確認他們在中央的形象。四川宣撫使、制置使墓誌銘行狀表（以下簡稱表二）則是筆者通過 CBDB（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和《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確認到的部分四川制置使和宣撫使的墓誌銘、神道碑、行狀、祭文等製作而成。通過表二我們可以明確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在士大夫階層或者說在地方上的形象。

1、籍貫

據筆者的統計，表一中共有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 29 人，表二中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

使共計 23 人，除去兩表中重複者，共計 38 人。從他們各自的籍貫來看，依次是今浙江省 8 人（表一：4、9、20、29；表二：3、4、9、11），今四川省 7 人（表一：1、12、17、22、24、26、27），今江西省 5 人（表一：8、11、18、；表二：12、19），今江蘇省 4 人（表一：6、15、16、19），今湖北省 3 人（表一：23、28；表二：21），今福建省（表一：7；表二：15）、安徽省（表一：21；表二：22）、河南省（表一：2、14）、甘肅省（表一：3、10）各 2 人，廣東省（表一：25）、山東省（表一：13）各一人，餘王似（表一：5）一人籍貫不詳。就分布而言，南方人的數量明顯比北方人數多。從時代上看，南宋時期的北方地區不受南宋朝廷控制，在官員的數量上想必是南方居多。這種情況並非在南宋時期才出現，早在哲宗時期就已有之，陸游曾說：“及紹聖、崇寧間，取南人更多，而北方士大夫復有沉抑之歎。陳瓘獨見其弊，昌言於朝曰：“重南輕北，分裂有萌。”嗚呼，瓘之言天下之至言也。”¹¹⁾ 由此可見，北宋哲宗朝時，所取之士已經出現了南人較多的情況。還有可能與這些南方城市的文化發達程度和參加科舉、登第的人數有關。據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史》¹²⁾ 一書中對《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和《宋寶祐四年登科錄》的統計，兩浙的登第人數最多，福建、四川（成都府路、潼川路、利州路、夔州路）、江西和湖北的登第人數也非常可觀。所以這些地方的官員自然就多。

值得注意的是，四川本地出身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數量非常可觀，僅次於經濟、文化發達、作為政治中心的浙江地區。雖然早在北宋初期，宋朝廷就有蜀地人不得官蜀的規定。例如熙寧十年（1077 年）二月丙午，“又詔自今成都府、梓、利、夔州路知州、通判，不得並差川陝人。”¹³⁾ 但是這種情況其實在北宋後期就已經被打破。據陳松《分權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會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2013）一文中指出，北宋後期隨著八路定差法以及制置使和宣撫使“辟差”制度的出現，本來不被允許在四川做官的四川本地人反而開始在四川本地任職的情況增多。¹⁴⁾ 從表一和表二中所見的由四川本地人來擔任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數量來看，或許該禁令對中央派遣的專使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沒有約束，亦或是該約束力到了南宋時期變得越來越小。當然如果以四川本地人和外地人來看籍貫問題的話，那麼四川本地人的數量並不算多。而且就兩表格而言，任命四川本地人作為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情況，幾乎還是集中在南宋中後期，南宋前期不多。究其原因，這可能與秦檜有關。四川宣撫使虞允文的列傳中就有：“秦檜當國，蜀士多屏棄。”¹⁵⁾ 之語。又如：

自秦丞相當國，逐蜀士如棄梗，無一人綴文右之班、望屬車之塵者。或曰謂其輕而黨同，丞相惡之，故弗用，嘻，亦甚矣！百步之內必有茂草，而謂蜀之人人人皆輕，人人皆同也，不幾於誣乎？¹⁶⁾

該史料出自送給被召回中央的四川制置使符行中的一篇序文，作者是四川人何耕。其中說到，自秦檜當國以來，因其認為四川人非常容易結黨營私，且蜀又地處偏遠，蜀人鄙陋，所以極度地厭惡四川人，對四川士人多排斥、且多不任用。在這樣的情況下，作為四川類省試第一名、本應該視為殿試第三名、賜進士及第的何耕，也因此受到了影響。何耕是四川綿竹人，占籍德陽。而當時與秦檜不對付的川陝宣撫使張浚同為四川綿竹人。這引得秦檜非常不滿，所以何耕也由賜進

士及第變為賜進士出身。¹⁷⁾ 這種打壓四川士人的情況直到秦檜死後才有所改善。四川人虞允文也是在秦檜死後才得以被推薦，之後被任命為四川宣撫使。

2、官職

綜合表一和表二所列之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身份，既有文臣也有武將，但是除吳玠、吳玠兩兄弟以武將出任四川宣撫使外，其餘 36 人皆為文臣出身。毫無疑問，在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任免問題上，中央更加偏向於文臣。就四川宣撫使的人選和職能而言，正如《宋史·職官志》所言：“一般多由二府大臣充任，節制諸將、宣佈威靈。”¹⁸⁾ 縱觀表一，被任命的四川宣撫使也多是由二府大臣、執政來擔任。例如張浚（表一：1），雖然從表一中的詔書無法判斷張浚是否為二府大臣，但是據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載，“建炎三年（1129 年），張魏公以知樞密院事為宣撫處置使。”¹⁹⁾ 可知，張浚是以執政的身份充任四川宣撫處置使的。又如虞允文（表一：12）以元樞密院事除資政殿大學士為四川宣撫使。隨後，孝宗因擔心其權重不夠，復又帶樞密院知事。還有表中賜給李埴（表一：27）的《資政殿大學士李埴除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制》制書中也明確表示李埴是以同知樞密院事宜撫四川。此外，在表一中也有以翰林學士之職任四川宣撫使的情況。如盧法原（表一：4）、王似（表一：5）、鄭聞（表一：14）都是以學士的身份宣撫四川。關於制置使，雖然在《宋史·職官志》中沒有明確規定以什麼樣的官員來擔任，但是據李心傳言，“制置使從熙豐之後多由武臣擔任，建炎末先後有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吳玠等武將充任過該職。隨後又命守臣帶制置使，之後又罷其名，唯獨只有四川守臣仍然帶制置使之名，權力可與宣撫司比”²⁰⁾。實際上縱觀表一表二，四川制置使都是以文臣充任。除了趙雄（表一：17）被罷左丞相除四川制置使和京鏜（表一：18）以四川制置使權刑部尚書外，其餘幾乎都是以館閣學士之職任四川制置使。從表一中反映出的多以文臣出任四川宣撫使和四川制置使的現象而言，這無疑是宋朝“重文輕武”、“以文抑武”政策的體現，因為宣撫使和制置使都有節制諸將的權力，所以用文臣，則是中央想要用其來平衡地方武將的表現。

3、時間

制置使和宣撫使的設置雖不常置，但是北宋已有之，宋仁宗時期就以狄青為宣撫使征討儂智高。然而四川宣撫使和四川制置使的設置則可以說是從南宋開始。建炎三年（1129 年）中央命張浚以知樞密院事為川陝宣撫使後，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設置幾乎一直延續了下去。雖然表一和表二所收集到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材料並非代表了全部，但是從表格中的時間上看，的確一直是連貫的，且偶有四川宣撫使和四川制置使並置的情況出現。如吳玠在任四川宣撫使期間，中央亦派遣胡世將為四川制置使。又如吳玠任四川宣撫使時，沈介亦為四川制置使。

4、表一所見中央之期待

從表一所統計到的中央任命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時的“制”來看，中央對四川制置和四川

宣撫使的期待，不論在對金、對蒙的軍事上，還是在對四川當地的民政上，均是希望他們能使朝廷“無西顧之憂”。例如，中央對作為川陝宣撫使（川陝宣撫處置使）的張浚的期待就是希望其能統合川陝兵力，防止金軍的南下。對制置使范成大的期待則是希望他能在四川行冲和之政，以寬宵旰之憂。在軍事上期待他們能抗金保蜀，控制邊陲，撫慰將士等；在民事上，希望他們能如趙抃般清廉，使貪官自律，本人情、順風俗，賑飢救民，以示中央不以蜀遠而忘之意。此外，還可以發現根據時間的不同，局勢的不同，主要矛盾的不同等因素，中央對他們的期待也就不盡相同。例如，晁公武為四川制置使時，正是四川穀糶較貴，人民也常因有饑荒發生而變成盜賊的時候，所以中央對他的期待就是“能裁公帑之餘，行平糶之政，以復天聖守臣之舊蹟。”²¹⁾ 而此處的“天聖守臣之舊蹟”應當是指天聖年間，以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出知益州的韓億。按舊例，益州每年拿出官府糧粟六萬石來賑濟賣給貧窮的百姓。而那年大旱，韓億拿出了加倍的糧粟，提前給百姓，百姓也因此避免了饑荒。顯然晁公武入蜀時，因饑荒引發的社會不安定是當時四川的一大問題，所以晁公武作為四川制置使的任務或者說中央對他的期待也以此為重。

又如紹興五年（1135年）中央命邵溥兼權川陝宣撫使，希望他到任後，關於軍期錢糧等問題與吳玠通行。詔曰：“邵溥兼權川陝宣撫使。應軍期錢糧等事，與吳玠通行主管，俟正官到日罷。”²²⁾ 從該詔書來看，中央派遣邵溥為宣撫使且主管軍期錢糧之事毫無疑問的是想要其節制武將吳玠，然而現實卻沒有出現中央所期待的結果。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的記載：

壬午，起復徽猷閣待制、都督府叅議軍事邵溥兼權川陝宣撫副使，置司綿州。應軍期錢糧等事，與吳玠通行主管，餘依盧法原所得指揮。時溥寓居犍為縣，故就用之。然自是戰守事，玠始專行，溥蓋不得預。²³⁾

該史料前半段所記錄的內容和中央賜給邵溥的詔書的內容基本相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最後說到，關於戰爭的相關事宜，吳玠專行，邵溥不得干預。此為紹興五年（1135年）的任命，而據四川制置使胡世將為吳玠所作墓誌可知，吳玠在紹興四年（1134年）“夏四月，徙鎮定國，除川陝宣撫副使。”²⁴⁾ 然而中央卻又任命邵溥為宣撫副使與吳玠通行主管，其牽制之意不言而喻。而邵溥無法干預也說明了當時中央想要派遣四川宣撫副使來節制地方武將的策略失敗了。由以上可知，中央對於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期待，根據當時的局勢，或者說是當時的主要矛盾不同都有所不同。

根據表一和表二可以明確，擔任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官員的籍貫多還是以南方人居多，究其原因這與南宋實際控制範圍和當時南方文化發達、科舉發達有關。而由於秦檜對四川人的打壓，所以南宋前期很難看到任命四川本地人為四川制置使和宣撫使的情況，直到秦檜死後才有所改善。就官職而言，多是以文臣為主，武將數量非常少，據筆者統計僅吳氏兄弟二人。四川宣撫使更多的是以二府大臣、執政等為之，而四川制置使則多是天子近侍、班在丞轄之人。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設置也是從南宋建炎年間開始，中間幾乎一直沒有中斷過。而從表一中的“制”又可以發現，中央對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期待主要是軍事和民事方面，隨著局勢的不同，中央對他們的期待也不同。那麼，抱著這些期待和任務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在進入四川後

又是什麼樣的呢？以下筆者將以墓誌銘、行狀、神道碑、祭文等為基礎，明確他們的在地方上的人物形象與評價。

二、從墓誌銘、行狀、神道碑、祭文等史料中所見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評價

筆者通過收集有關於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墓誌銘、行狀、神道碑、祭文等史料，製作了表二。雖然從史料的性質而言，因為是由墓主的家人或是弟子等向撰寫者提供信息，所以墓誌銘、行狀、神道碑等都帶有非常強烈的偏向性，會對墓主人生前的事跡進行誇張、美化。但是本文主要想考察的是當時的人是如何看待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功績問題，以及功績的分類問題，所以將墓誌銘、行狀、神道碑、祭文等作為主要史料之一是足夠的。從表二可以發現，對入蜀後的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功績的評價，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對外軍事方面，包括抗金、抗蒙。另外一個是對內政策方面，例如有興修學校、興修水利、減課減賦、廣納人才和平定內亂等等。

1、對外軍事

宋朝自建國之後，與少數民族政權的戰爭幾乎從未斷過。在川陝戰線上，四川一直被視為抵禦金軍南下的天然屏障，如果川陝防線一旦被攻破，那麼東南地區就會變得岌岌可危。正如前揭余蔚論文（2007）認為宣撫使與制置使在職能上差異不大，但是宣撫使更加偏向於軍事方面的那樣，從表二中可以看到，有關於四川宣撫使的政績或者評價，多與軍事有關。如四川宣撫使吳玠，字晉卿，德順軍隴干（今甘肅省靜寧）人。南宋抗金名將，有抗金保蜀之功。據其墓誌銘可知，紹興三年（1133年），金軍將領撒離喝發五路叛卒，從商州侵入，直搗梁州、洋州，而此時金州已經失守。吳玠與金軍在饒風關大戰六日，皆取得勝利。紹興四年（1134年）金軍大入仙人關，吳玠迎敵，戰鬥了五日，取得仙人關大捷，高宗聽聞後賜手札言：「恨不撫卿背也。」²⁵⁾。當時的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讚歎吳玠，看兵書能知其中之變，考慮長遠，且御下治軍嚴而有恩，堪比古之名將。吳玠死後，其弟吳玠繼續在川陝地區進行抗金事業，先後多次擊敗金軍的進攻，在紹興十一年（1141年）取得剡家灣大捷，川陝士民為了紀念吳氏兄弟，先後為二人建立生祠祭祀。有四川制置使胡世將作《忠烈吳公祠記》²⁶⁾以及西和州學正米居一作《靖共堂生祠記》²⁷⁾為證。

又如，淳祐三年（1243年）除權兵部侍郎、兼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權四川總領的余玠。余玠，字義夫，號樵隱，蘄州（今湖北蘄春東北）人，南宋抗蒙名將。余玠在四川任職期間，整頓財賦、賞罰分明、修築城堡，以抵禦蒙軍的進攻。其中修建的釣魚城更是成為南宋晚期，保障蜀地軍民與蒙軍長達36年軍事對峙的軍事堡壘。而在與宋軍的釣魚城之戰中，蒙哥的敗亡也迫使蒙軍第三次西征停滯。這些都得益於余玠的政策，“糜爛之蜀，自是復見漢官之儀矣。”²⁸⁾

2、對內政策

1) 崇學校，興教化

在北宋初期，四川本地的士人雖然樂於讀書，但是並沒有考取功名的仕宦之心。但是這一切都隨著張詠的到來而發生了改變。據張詠墓志銘載：“張詠出知益州時，考察到鄉人張及、李畋、張遠都是非常學問、品行之人，於是接見並且鼓勵他們積極參加科舉，果然三人登第，此後，四川本地士人的士風為之一變，文風日振。”²⁹⁾ 此後，派遣到四川的官員也多有實行崇學校，興教化的政策。例如，王剛中任四川制置使時，對當時的成都府學進行了修繕。據王剛中的墓誌銘：“成都府學的禮殿，因是由東漢興平中所建立經營，所以是整個府學中最为破舊、頹敗的屋子。雖然在崇寧年間因三舍法建立了新學，面積大而且房屋多，但是大多都遭受變故，變得破敗不堪，無法使用。紹興二十八年（1158年），正值朝廷商議派遣入蜀的帥臣，皆以為需要文武兼備，識大體之人才能勝任，因此王剛中領命，進左奉郎、龍圖閣待制，制置四川，知成都府。到任後，王剛中下令對學校進行修繕，蜀中學者皆非常積極的參與其中，使得府學煥然一新，儘復其舊。”³⁰⁾ 之後，王剛中還修葺了諸葛武侯祠和張方平的祠堂，率領賓客僚屬祭祀。其後，王剛中又為蜀人剷平了作亂的妖人、淫巫，加之在蜀期間的卓越政績，蜀人就將其畫像繪於文翁、張方平之後，立生祠進行祭祀。此外，王剛中在任期間還疏塘灌溉農田，使得蜀民受益非常。

除王剛中外，還有在任職期間往來學宮，與諸學生講學、周旋的四川制置使吳玠。經過吳玠之亂，四川急需要一個安定的環境，朝廷先是任吳玠為宣諭使，為四蜀之民帶去中央的關心與安撫，隨後又任命吳玠為四川安撫制置使。

自公再命作帥，未及下車，則曰：「興學校，正人心，非第一義乎？」於是揭《白鹿學規》以道學者趨向，刊《程氏遺書》、《經學》使知淵源所自。朔望必至學宮，親與諸生周旋，又擇知經者俾與諸生陳說大義。而公動容謎，出詞氣，股息歎者侃侃，觀者歎息，聞者興起，士風為之一變焉。……初，公之來，議祠濂溪、明道、伊川三先生於學，而又從以晦庵、南軒；又謂故禮部郎中范公游晦庵、南軒之門而傳其學者，實為鄉先生，遂並列之。於是天子召公將用之，行有日，學之士請於教官，願圖公於諸老先生之後，以為學者無窮之思。³¹⁾ 從上述的生祠記可以看到，在任期間，吳玠朔望必到成都學宮，以朱熹的《白鹿書院學規》教誨諸生。又在學宮中祭祀道學先賢周敦頤、程顥、程頤，並以朱熹、張栻配享，以此來勸勉眾人，經此之後，諸生日益勤勉。加之吳玠本身於道學上的名聲，所以成都學宮的諸生將其畫像放在以上道學先賢之後進行祭祀，並由吳玠之門生、合州巴川人度正為其生祠作記。在吳玠的墓誌中同樣也記載了該事。而吳玠本身的學問受到了非常大的肯定。所以將他的畫像放於道學先賢之後也是對學子們的鼓勵與教化。或者說，在經歷吳玠叛亂後，中央急需要一個像吳玠這般的人來撫慰四川。

2) 減課減賦

如前文所述，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撫使在對外軍事上一直擔著抗擊金軍、蒙軍入侵的重任，在對內上為了應對蜀地年年遭受戰爭，以及因戰爭所增加的賦稅、徭役，一直在後方努力。據四川制置使王剛中墓誌銘，自建炎以來，四川地區一直遭受金軍窺視，宋廷不得不在此宿重兵以防禦，

到紹興間王剛中入蜀時已有三十多年，蜀地早已民貧兵老，幸得王剛中更改鈔法，請求度牒來代替因兵興而引起的橫征暴斂。后又奏罷朝廷有關於想要降旨戒、成、岷、鳳四州丁壯為兵之事，西蜀之民交相慶賀，至王剛中還朝時，蜀父老遮道相送數百里以示不捨之情。³²⁾除了因戰爭帶來的賦稅徭役的增加外，四川地區的茶課、鹽課、酒課最是讓蜀民憂愁煩惱的事。而淳熙年間胡元質的到來，讓當地人看到了一些新的希望。

置使胡元質奏云：「為蜀民之病者，惟茶、鹽、酒三事為最。」……元質又云：「鹽之為害尤甚於酒……其間或有開鑿既久，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減；或有大井損壞，無力修葺，數十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剝落，土石堙塞，彌旬累月，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淡水入井，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貨資財，以為鹽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如此之類，不可勝計。」……元質又言：「簡州最為鹽額重大，近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但官司一時逐井除減，使實惠未及下戶。富厚之家動煎數十井，有每歲減七千緡者，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貨則無人承當，額徒虛欠，官司督責不免。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歲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³³⁾

對當時的四川人來說，鹽課的危害比起酒課有過之而無不及。據上述胡元質的上奏文稱，蜀民取鹽於井，需在動輒深六七十丈的井中作業，非常辛苦。然而鹽井質量不佳者所得之鹽不過斤兩，就算有大井，由於管理不善，會出現荒廢十年的鹽井，仍照常征收鹽課的情況，因此，百姓苦不堪言。其中最為嚴重的就數簡州，雖然官府也因為折估錢的問題減除了鹽課，然而並沒有惠及到底下的人民。所以胡元質上奏希望制置司能重新考慮，實行均減，以惠及下層人民。筆者並未收集到胡元質的墓誌銘，所以無法得知其墓誌銘中是否有此事之描寫。但是從淳熙年間簡州知州江見禮為胡元質所立的生祠來看³⁴⁾，經由胡元質的上奏，簡州每年的鹽課免除折估錢五萬四千九百五十餘萬緡，這完全可以算得上是胡元質讓蜀地士人盛讚的政績之一，從專門為他建立生祠一事來看，蜀人對他的評價可想而知。

3) 廣納人才

向中央薦舉優秀的人才才是官員的一項重要任務，據《宋史·職官志》，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中央制定了薦舉的相關法律，要求翰林學士以下的常參官需每年各薦舉一名在地方任職的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而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內官屬，則不限人數。³⁵⁾四川制置使、宣撫使作為中央派遣的專使，同樣擁有該權力。在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墓誌銘中也能經常看到有關於薦士的記錄。例如王剛中就曾“差擇軍中將士為眾所推者上之朝，備統帥之選。”³⁶⁾又如，范成大在任四川制置使期間，他與陸游的交遊以及和四川士人的交遊均是一時佳話。不僅如此，他在任期間還非常積極的向中央推薦四川士人，或者將其收入自己幕府中，其中更是不乏有位至二府之士。³⁷⁾

再如，嘉定十二年（1220年），廣州人崔與之以成都路安撫使奉命守成都，後因安丙去世，改為四川制置使。在任期間，他儘護西蜀之師，砥礪頹俗，清風令儀，使蜀地之風俗為之一變，蜀

地人認為其德行配得上張詠、趙抃，於是在成都天慶觀仙遊閣中立生祠祭祀，與張、趙二人的畫像一起，合稱為三賢祠。而後崔與之之門人洪咨夔、簡州守家大酉、魏了翁又復刻成都三賢祠於簡州會勝堂。³⁸⁾ 崔與之在四川時所拔擢、推薦的士人非常之多。

公身藩翰，而心王室，務薦賢以報國。在蜀擢拔尤多，若游似、洪咨夔、魏了翁、李庭芝、家大酉、陳鞏、劉克莊、李鼎、程公許、黎伯登、李性傳、王辰應、王湜、魏文翁、高稼、丁焞、家抑、張裨、度正、王子中、程德降、郭正孫、蘇植、黃申、高泰叔、李鏞，各以道德、文學、功名、表表于世。隆州進士李心傳，累舉不第，以文行聞于國，諸經皆有論著；尤精史學，嘗著《高宗繫年錄》，號詳洽，國史院取其書備檢討；又纂集《隆興、乾道、淳熙典章》及著《泰定錄》等書，以白衣召入史館，亦公特薦。³⁹⁾

上述所列被崔與之拔擢之人中有不少四川本地出身的士人，如游似、魏了翁、家大酉、程公許、黎伯登、李性傳、王辰應、魏文翁、高稼、家抑、度正、郭正孫、高泰叔、李心傳。其中程公許官至權刑部尚書，度正以禮部侍郎致仕，游似更是位至執宰。而聞名於四川的李心傳屢考不第，以一介白衣之身，受崔與之舉薦後在中央編撰國史。

除了崔與之外，歷屆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在四川任職期間，都向中央舉薦了非常多的人才。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有《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⁴⁰⁾ 一文，總結了從淳熙年間胡元質任四川制置使起至嘉定年間安丙平定吳曦之亂后，蜀帥所薦之士。據該總計言，蜀帥例得薦士，起初胡元質薦呂周輔，范成大薦胡子遠，但是所薦之士並不多，才一二人而已，且皆是出自制置使的幕府。究其原因，“蓋以蜀去天日遠，士非大帥薦揚，無由自進。”⁴¹⁾ 直到慶元三年（1197年）袁說友領四川制置使，推薦人才後，才有了歲薦之名，即每年的薦舉。據《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可知，淳熙至嘉定年間的14名蜀帥，所薦之士共63名，結合筆者的考察，這63名中絕大多數都是四川本地的士人，雖然所薦者並非全都會被中央召用，但是都受到了轉官遷資，由此可知蜀帥的推薦與否對當地的士人而言非常重要。該《總記》的統計是由淳熙年間開始，但是這並非意味在此之前沒有蜀帥薦士之說。乾道元年（1165年）至乾道四年（1168年）汪應辰以敷文閣學士任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汪應辰，初名洋，字聖錫，信州玉山（今江西省玉山縣）人。作為四川制置使的汪應辰被高宗要求推薦蜀中人才。在其應高宗詢問蜀中郡守的《荐蜀中人材劄子》中，列薦7人，此外還有《薦張行成劄子》、《薦李繁知邛州劄子》、《薦李燾與宰執書》、《薦鮮於侂任俊臣充守與執政書》、《列薦何耕于輓陳价與宰執書》等多封薦舉蜀人的劄子。正如度正曾在其給四川本地士人樊允南的詩跋中言：“汪玉山帥蜀，薦蜀士十人，山齋樊公為首，遂自眉倅得雅安。”⁴²⁾

如前文說述，蜀帥薦士之初，所薦人數非常少，到慶元年間的袁說友帥蜀時才有歲薦之名。而其前汪應辰的多封劄子列薦蜀中人才，是應詔所奏，那麼從以上可以發現，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推薦人才的一個發展過程，即在還未形成歲薦之前，其薦多是特薦，由皇帝特意下旨讓其推薦，但是此時薦士人數一般都不算不多，且多是幕僚出身。在慶元年間有歲薦之名後，蜀帥薦士之人數逐漸增多，到嘉定年間崔與之入蜀時，所拔擢薦舉之人達27人之多。

4) 平定內亂

開禧二年（1206年），宋廷正式啟動“開禧北伐”，吳曦被任命為四川宣撫副使。從吳玠、吳玠被任命為四川宣撫使後，吳氏一族在四川經三世發展到吳曦。吳氏三世積威，權傾中外，於次年，吳曦叛宋降金，震驚朝野，史稱“吳曦之亂”或者“武興之變”。不過僅四十一天就被蜀人楊巨源、李好義、安丙平定。在平定叛亂後，安丙被升為四川宣撫副使，嘉定和議後罷宣撫司，任命安丙為四川制置大使。嘉定七年（1214年）安丙被調離四川知潭州。嘉定十二年（1220年）夏，爆發紅巾隊起義，四川大震，朝廷起復安丙為四川宣撫使，專司宣威進討。最後與其子、其胥平定該起義。四川人為了表彰其功德還為之建立了生祠，可謂是“祠徧蜀中”⁴³⁾，“蜀父兄日夜祝公千歲”⁴⁴⁾。

除墓誌銘外，有關於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評價或者是功績記錄還有許多，例如《四川通志》⁴⁵⁾中有“王剛中，紹興中，四川制置使，檢身以法示人，以禮從容裁決，恩威并行，表賢瘴惡，興利除害。及去，蜀父老遮道有送至數百里者。”又如“胡世將，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歲大旱，發糶賑饑撫黎，稚戢貪吏，修溝渠，蠲田稅，修文翁舊學，政無不舉，蜀人大悅。”亦有“蕭振，知成都兼安撫制置使，威行惠孚，治甚有聲，高宗曰：「四川善政，前有胡世將，今有蕭振。」及卒於官廡，老稚相與聚哭於道。”或者如晁公武，“為西川安撫制置使時，米價騰貴，人民告饑。公武以錢三萬餘貫，糶米六萬石，專充賑糶以備久遠，民甚賴之。”當然對於中央派遣來的制置使、宣撫使也並非全都是稱讚。如有董居宜為帥時，因不習邊事而大失軍心的例子。亦有李心傳言：“程松在任四川宣撫使期間，最無功績，不值一提。”⁴⁶⁾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1174年至1175年任四川制置使的薛良朋之壙志中，作者陳傅良並未對其在四川之事跡作任何描寫，其原因可能是薛良朋在任時間太短，還未來得及有所建樹。由此可知，固然墓誌銘作為史料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對人物生平的介紹多是積極正面之詞，但是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在任期間確實沒有功績者，作為撰寫者的士大夫是不會過多著墨於此。而從在四川當地為這些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所建之生祠堂、所撰之生祠記文中亦可印證墓誌銘中改人物的功績與評價。

3、與撰寫者的關係

從表二中為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撰寫墓誌銘、行狀、記文等作者的關係而言，可以簡單分成以下幾種情況。第一，由一般士大夫階層撰寫。這種情況一般都是墓主家人或是門人弟子拜託當時一些有名的文人士大夫進行撰寫。而神道碑則一般由朝廷下令，命人撰寫。例如劉克莊為孟珙所撰神道碑即是奉詔撰寫，其言：“歲晚奉詔，秉筆表阡，乃系以銘。”⁴⁷⁾第二，由門人撰寫。例如，廣東的崔與之之行狀就是由其門人李昂英撰寫。第三，由親人撰寫。如余如孫為其父余玠作《玠府君墓銘》。第四，由同僚、友人撰寫。例如作為吳玠同僚的四川制置使胡世將為吳玠作墓誌。而且由於胡世將主張對金強硬，所以非常欣賞吳玠，還為吳玠的祠堂寫了記。第五，由四川本地士人撰寫。如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之墓誌銘就是由四川本地人何耕撰寫。又如丁黼的《褒

忠廟碑》就是由四川人吳泳撰寫而成，在該文中還表明正是因為吳泳是蜀人才讓他確認並且撰寫。也就是說這些墓誌銘、行狀等史料所反映出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評價來者各個階層不同的人對他們的看法。

通過以上墓誌銘、行狀、記等的考察，可以看到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在蜀期間不管是在內政還是在抗金、抗蒙戰爭中都有著非常優秀的表現，由於二者都是掌軍民財的官員，所以也不乏有內外兼修、政績優秀的四川制置使或者宣撫使。各個層面的士大夫，對大部分入蜀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評價都是比較高或者說是比較積極正面的，至少在他們所留存下的文章、文字中給予了讚賞和積極的評價。在他們眼中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是中央派遣到川陝地區，在對外軍事上抗金、抗蒙，以防止川陝防線崩潰，敵人直取漢中、進攻東南的優秀將領形象；在對內政策上涉及各個方面皆有所建樹，值得世人稱讚。而在多是四川本地士人所作的生祠記中，他們是使四蜀脫離戰爭苦難，使蜀人避免流離失所的英雄形象。所以這些地方士人通過為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樹立生祠、撰寫生祠記文來表達對他們的讚美與感謝他們在蜀期間的優良措施。

三、中央與地方上的評價差異

通過以上梳理，對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基本概況、形象有了一定的了解。從中央任命時對他們的期待和在地方上的政績而言，基本上都符合中央的期待，中央對他們的政績也有很好的評價，例如《賜晁公武獎諭詔》《賜范成大獎諭詔》等等。然而並非所有在地方上擁優秀政績和較為正面評價且受到當地士民的愛戴，抗金、抗蒙保蜀有功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最終都會得到中央給出的好評價。以下試以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和四川制置使余玠為例，進行說明。

鄭剛中，字亨仲，婺州金華人（今浙江金華），登進士甲科，累官為監察御史遷殿中侍御史。早年受秦檜賞識，宣諭川陝。除川陝宣撫副使，隨後朝廷命剛中去「陝」字為四川宣撫副使。宣撫司先前一般置司綿州或者閬州，胡世將權宣撫使時移司河池，但是由於河池相聚前線太遠，軍需供給跟不上，所以鄭剛中決定將宣撫司移至利州，解決了糧餉供應不上的問題，節省了百萬費用。此外還修營田，為民減科，蜀人大受其益。四川本地士人何耕在為其所作之墓誌銘中，評價其為“故資政殿學士東陽鄭公，紹興間宣撫四川，留蜀門者六年。承朝廷新與金和之後，外飭邊備，內御將帥，上接士大夫，辨其賢不肖而采用其長，下撫五十六州之民，無有遠邇皆便安之，道路歌謠，如出一口……歲丁卯，耕以進士赴類省試于益昌，適遇公行，嘗為三百許言以送公，以諸葛武侯、韋南康為公比，而論者不以為過，此非耕之言也，蜀父老之言也。”⁴⁸⁾。可見鄭剛中在蜀六年政績非常出色，而且在當地士民的眼中，他是可以匹敵諸葛亮、韋臯的人物，或許可以稱之為類似於地方保護神的存在。

作為“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的他在平衡中央與地方武將的關係上也有著突出的成績。或者說節制地方武將才是中央對他最為期待的事。宋朝從立國之初就定下了重文輕武、

強幹弱枝的國策。從宋太祖杯酒釋兵權開始，就昭示著中央不會容忍將兵權緊握在手中的武將來威脅皇權。然而由於外患不斷，所以中央不得不給予武將權力，因此在四川方面就形成了以吳玠、吳玠為主要領導的武將集團。關於吳氏武將集團的興起與滅亡，學界早有研究，筆者在此不再贅述。⁴⁹⁾ 吳氏集團的壯大與始終遵循“祖宗之法”的宋廷意願大相違背，正如鄧小南所說的那樣，宋朝對於“祖宗之法”的強調與重視是無法想象的。⁵⁰⁾ 因此，對武將的制衡勢在必行，所以以文臣來制衡吳氏集團在與金的衝突沒有那麼嚴重之時，或者和議之後就顯得極為突出。而鄭剛中的入蜀確實在節制武將上起了非常積極的作用，這從鄭剛中與他們的日常相處中亦可窺見一二。

公自議畫界時，固已聳動群聽，逮專闔寄，號令肅然，旌旗為之改色。邊軍十萬眾皆西人。勁悍，吳璘、楊政、郭浩俱為都統制分領之，權勢相引而政尤黠。公嘗欲移屯一軍，政意不欲，謂公曰：「公比欲移此軍，耐楊政不肯何？」公正色折之曰：「某蒙主上委寄，偶與諸軍相臨，軍欲以身試法邪？」政恐懼，下階推謝，公命之坐，曰：「君能知過甚善，吾胸中即快然矣。」自是三大將拱手側足，奉命惟謹，詔公之去，不敢桀。⁵¹⁾

鄭剛中任宣撫副使時，邊境之軍多是由西人組成，強悍而有力。由吳氏集團的吳璘、楊政、郭浩為都統制分領邊軍，權勢相引，其中以楊政最為狡猾。鄭剛中剛到任時想移一軍去屯田，但是楊政並不聽從，且說：“公要是一定要移軍屯田，奈何我不同意你要如何？”態度非常囂張。鄭剛中回答他說：“我承蒙聖上委任付託，你們是想要以身試法嗎？”楊政聽後惶恐道歉，不敢再桀驁不馴。此後三大將更是奉命惟謹。此處的三大將指吳璘、楊政、郭浩。三人均是前四川宣撫使吳玠之部下，吳玠死後三人分領川陝大軍。據李心傳言：“吳玠合併興州、興元府、金州各部將之兵，共七萬餘人。吳玠死後，胡世將命令吳璘分領二萬人守金州，楊政領二萬人守興元府，郭浩領八千人守金州，而後吳璘又得二萬人。”⁵²⁾ 由此可見，當時三大將擁兵之多，吳璘更是其中之最。然而作為四川宣撫副使的鄭剛中卻毫不畏懼，即使在吳璘除少師後，鄭剛中的態度同樣非常強硬。

鄭亨仲剛中為川陝宣撫，節制諸將極為尊嚴，吳璘而下，每入謁必先階墀，然後升廳就坐。忽璘除少保來謝，語主闔吏，乞講鈞敵之禮，吏以為白亨仲。亨仲云：「少保官雖高，猶都統制耳，倘變常禮，是廢軍容。少保若欲反，則取吾頭可矣。階墀之儀不可易也。」璘皇恐聽命，人皆避之。⁵³⁾

據上述史料，諸將領在面見鄭剛中之時，必定先要階墀然後升廳就坐。紹興十二年（1142年），吳璘被召赴行在，拜檢校少師。其後吳玠在與鄭剛中相見之時，讓守在門外的小吏告訴鄭剛中，希望他以均敵之禮待之，然而鄭剛中卻不同意，認為吳璘雖然官拜少師但是仍然領都統制之職，所以如果改為常禮則違反了軍紀。還說出如果吳璘要違反就要先取自己的人頭的強硬話語，吳璘甚是惶恐。

縱觀這些史料可以明確看出，鄭剛中雖然是一介書生，但是非常剛勇，作為四川宣撫副使對當時四川的三大將的節制效果非常明顯，三大將唯命是從。這樣的結果對於中央而言，必定樂見其

成。可以說作為宣撫使他出色的完成了在民事與軍事上的任務。然而鄭剛中的所作所為卻似乎得罪了當時的丞相秦檜，雖然“鄭亨仲本秦檜之所引，自温州判官不數年登禁近，遂以資政殿學士宣撫川陝。”然而“亨仲駕馭諸將有理，諸將雖外敬而內憚之，適亨仲有忤秦之意。”⁵⁴⁾而鄭剛中忤逆秦檜的具體原因，如下述史料：

建炎中，張魏公為宣撫處置使，節制川、陝、京、湖十三路，便宜黜陟。魏公既罷，其後去便宜，猶於兵民財無所不總，故其權常重。若財賦，舊以都轉運使領之，然大抵皆隸宣撫司。紹興中，秦會之既與鄭亨仲有間，十五年十一月，始命趙侍郎不棄以太府少卿為四川宣撫司總領官，蓋陰奪其柄。⁵⁵⁾

上述史料，出自李心傳《鄭亨仲欲併掌利權》，從題目就顯示出作為宣撫使的鄭剛中想要掌握四川財賦。而自張浚任川陝宣撫處置使，獲得便宜行事之權後，其權力之大，讓中央感受到了威脅，所以在罷張浚宣撫處置使之時，也一併撤去了便宜行事的權力，但是宣撫使仍然擁有總幾路軍民財政之權力。雖然財賦一般都有都轉運使負責，但是幾乎都要事先詢問宣撫司。那麼在鄭剛中節制住武將的同時，若是再加之完全掌握四川財政的局面，中央必然不樂意。因此鄭剛中這一行為受到了當時權臣秦檜的不滿，所以秦檜才薦宗室趙不棄為宣撫司總領官來總領財賦，以此來抑制鄭剛中⁵⁶⁾。宗室外任，唯獨不允許入川，秦檜能推薦作為宗室的趙不棄入蜀，可見其打擊鄭剛中的決心非常堅定。作為結果，鄭剛中被罷謫桂陽軍、徙封州而卒。由此可見，中央並不希望在地方上出現能總幾路軍、民、財，權力過大的宣撫使出現。鄭剛中雖然在節制武將方面取得了非常大的效果，但是作為平衡武將的四川宣撫使權力過大又是一個中央不願意見到的，能夠威脅皇權的存在。當然，武將的權力過大也並非中央所希望，所以早在吳玠時期，中央就因擔心吳玠在地方上的權力過大，派遣邵溥節制吳玠，不過以失敗告終，此事已在前文有所提及，在此不再贅述。

此外，進入南宋後半期，在宋蒙後期戰爭中獲得過多次勝利，有卓越軍功的余玠在地方上的評價非常高，當地民眾也為之修建了生祠，天天祝禱。然而最後卻被小人所害，死後連家產和自己的兒子都難逃幸免。淳祐二年（1242年）特授余玠權工部侍郎、四川宣諭使，宣諭四川。在臨出發前，余玠陛辭之時，理宗對他說：“任你為宣諭使的命令一出，中外翕然，西蜀的將帥軍民都在延頸以盼。”而余玠似乎也知道，四川遠離中央，自己雖然力薄但是任務非常重，所以特別害怕慢慢形成讒言，消息、報告滯後，希望皇帝可以始終相信他。理宗也給予了正面積極的回答。⁵⁷⁾可以肯定的是，此時的理宗對於余玠應該是信任的並委以了重任。從寶慶二年（1226年）至淳祐三年（1243年）間共有宣撫使三人、制置使九人，副使四人，然而都是“或老或暫，或庸或貪，或慘或繆，或遙領而不至，或開隙而各謀，終無成績。於是東、西川無復統律，遺民咸不聊生，監司、戎帥各專號令，擅辟守宰，蕩無紀綱，蜀日益壞。及聞玠入蜀，人心粗定，始有安土之志。”⁵⁸⁾余玠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帶著中央的期待，和西蜀軍民的盼望到達了四川。以下僅摘錄四川學者陽枋為余玠所立生祠之記文為證：

制置尚書余公簡自宸衷，來撫西土，震耀皇靈，宣佈德意，務以撥亂反正、安內御外為己

任。於是爰方振旅以起積懦，轉戰逆擊以去積畏，切割饜屏黷以洗積貪，鋤強剪凶以除積橫，安流定離以弭積，驚登鴻用碩以變積浮。凡地險勢勝，盡起而築之，大獲、大樑、運山、梁山、釣魚峙莫逾之勢於前，古渝、凌雲、神臂、天生、白帝隆不拔之基於後，雪雉摩雲，銀蕘轟日，軍得守而戰，民安業而耕，士有處而學。⁵⁹⁾

余玠帶著中央的命令，到任四川後，立即開始革除弊端，整頓財賦、賞罰分明、修築城堡，以抵禦蒙軍的進攻。並且還招賢納士，修建招賢館，積極地將有才之士納入自己幕中。他在四川的所作所為都被當地士民看在了眼中，因此，蜀地有名的學者陽枋為余玠建立生祠並親自作記，歌頌其功績，讚美其德行。然而就是這樣一個在地方上有著非常高的評價的人最後卻含冤暴卒於治所。宋史中對余玠的死描述為受到謝方叔的誣陷，與姚世安相抗衡，鬱鬱不樂，聽聞中央有召命後一夜之間腹瀉而死，一說是飲毒自盡。而在余玠之子余如孫為其所作墓誌中則說，執政有召，加上余玠早年在淮時所留下的舊疾復發而去世。隨後又表達了余玠因與蜀帥有私怨招致毀謗。所以不論從哪方面來看都是因為有人誣陷而受召。然而中央在某種程度上默許了對於余玠的誣陷。余玠自淳祐二年（1242年）六月，特授余玠權工部侍郎、四川宣諭使後，十二月，除權兵部侍郎、兼四川安撫制置、兼知重慶府、權四川總領。淳祐三年（1243年），權夔路轉運使。九年（1249年）九月加四川安撫制置大使。他在四川的權力可以說是無人能及。在前文所提及的用來節制宣撫司、制置司的總領所直接由余玠兼任，這代表著他完全掌握了四川的軍、民、財，總領所節制之意名存實亡。中央必然會擔心他權力過大威脅到皇權，所以有人中傷、誣陷余玠，中央也樂見其成。因為徐清叟就曾上奏云：“朝廷命令不甚行於西蜀者，十有二年矣。今者天斃此玠，乃祖宗在天之靈，社稷無疆之福，陛下大有為之機也。”⁶⁰⁾其中，朝廷命令無法到達西蜀即表明余玠在四川的權力之大，中央似乎無法插手。而後“乃祖宗在天之靈”則又可以看出中央對余玠權力的不滿和對余玠誣陷的縱容。

結語

本文以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相關的“制”、墓誌銘、行狀、神道碑、祭文等史料，探索了作為中央與地方的對立象征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基本情況、政績、評價與形象。四川制置使、宣撫使在南宋初期設置以來，直至南宋滅亡幾乎不曾中斷。一般多由四川之外的文臣充任，而隨著秦檜的死亡，受秦檜打壓的四川人逐漸開始被任用，南宋後半期漸漸出現任命四川本地人為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情況。根據情況的不同，他們的任務或者中央對他們的期待也不同，隨時都在發生變化。在南宋初期時主要是防止金軍南下，而後在吳氏武將集團興起、權力擴張之時，中央則更為希望四川制置使、宣撫使能夠起到節制武將的作用。和議之後，軍事稍歇，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權力擴張又成為了中央關注的焦點。

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在軍事和民政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政績，受到了當地士民的一致好評。在地方上的政績除了抗金、抗蒙，保障了全蜀的功勞外，對內教化當地人民、興建學校，鼓

勵學子向學向仕。在財政賦役上，盡可能的為民減課減賦。在人事上推舉優秀的人才，為國效力。在發生動亂時迅速地平定。正是因為這些政績蜀地人還為他們修建了生祠進行祭祀、祈禱。然而這些形象和評價與中央的評價或者認知並非完全一致。筆者在掌握了這些四川制置使、宣撫使的基本概況之上，通過對比從墓志銘等史料中所反映的他們的政績、當地人對他們的評價和一些其他史料中所反映出的中央對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態度，稍微窺見到在處於分權統制和中央集權關係中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形象。中央在派遣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時候，希望他們是可以被中央所用而並非權力過大威脅到中央集權的存在。在吳氏武將集團權力過大之時，四川制置使、宣撫使就是中央用以節制武將的存在，而在吳氏武將集團問題沒有那麼突出，比如宋金和議之後或者說經過吳曦叛亂被平，吳氏武將問題被解決之後，權力過大的四川制置使、宣撫使又是中央想要削弱的存在，即中央對於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撫使的認知是不能對中央集權產生威脅的四川地方軍事勢力和軍事部門。這是因為中央一直都在貫徹“祖宗之法”強幹弱枝、以文抑武的政策，但是局勢又迫使中央放權地方，也就是說在整個南宋時期，四川制置使、宣撫使與中央之間的關係就是中央與地方此消彼長，不斷變化的關係的反映。

附

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撫使“制”表（表一）⁶¹

	姓名	官職	任職期間	入蜀任務、期待	出處
1	張浚（四川）	川陝宣撫使	1129年～1135年	保固四州，防止金軍南下	《賜張浚宣撫川陝詔》《賜張浚手書》
2	邵溥（河南）	權川陝宣撫使	1135年～	軍期錢糧等事，與吳玠通行主管	《邵溥兼權川陝宣撫使詔》
3	吳玠（甘肅）	川陝宣撫副使/開府儀同三司、四川宣撫使	1134年～1139年	調發軍旅，控制疆陲/抗金保蜀	沈與求《賜吳玠詔》/基崇禮《除吳玠特授檢校少師奉寧保靜軍節度使依前川陝宣撫副使進封建安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4	盧法原（浙江）	川陝宣撫使		以撫成師	張綱《盧法原除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制》
5	王似（不詳）	川陝宣撫使	1134年～	布宣於威令、撫戎	張綱《王似除資政殿學士川陝宣撫使制》/基崇禮《賜新除端明殿學士川陝等路宣撫處置等副使王似辭免恩命不允詔》
6	胡世將（江蘇）	權兼川陝宣撫使/四川安撫制置使	1137年～1139年	力除宿弊，留愛遠民	李彌遜《胡世將樞密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制》
7	李文會（福建）	四川安撫制置使	1157年～1158年	牧禦之缺，亟選扶綏之良	周麟之《李文會除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制》
8	王剛中（江西）	四川制置使	1158年～1162年	撫馭將士，肅寧邊陲	《賜王剛中訓諭詔》《成都文類》卷十七
9	沈介（浙江）	四川制置使	1162年～1164年	本人情，順風俗以為政，無事多訓。協和以濟事，於隣有助	史浩《賜四川制置使沈介誠諭詔》
10	吳璘（甘肅）	四川宣撫使	1161年～	抗金保蜀	史浩《賜四川宣撫使吳璘回師秦隴詔》
11	汪應辰（江西）	四川安撫制置使	1165年～1168年	寬宥吁之憂	洪適《賜汪應辰辭免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不允詔》
12	虞允文（四川）	四川宣撫使	1168年～		崔詩敦《賜少保安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虞允文乞致仕退安田里不允詔》
13	晁公武（山東）	四川安撫制置使	1168年～1170年	實倉廩，備水旱	《賜晁公武獎諭詔》《成都文類》卷十七
14	鄭開（河南）	四川宣撫使	1174年～		崔詩敦《賜鄭開新除四川宣撫使再辭除資政殿大學士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15	范成大（江蘇）	四川安撫制置使	1175年～1176年	沖和之政、內教將兵，外修堡寨，團結士丁	《賜范成大獎諭》《成都文類》卷十七
16	胡元質（江蘇）	四川安撫制置使	1177年～1180年	複合四路，兵民之利害，官吏知否臧，大者驛聞，餘得裁制	周必大《新復敷文閣直學士中奉大夫胡元質辭免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詔》/崔詩敦《賜四川安撫制置使葛知成都府胡元質辭免除龍圖閣直學士不允詔》
17	趙雄（四川）	四川安撫制置使	1181年～	開幕府、撫成師	《趙雄罷右丞相除四川安撫使制》
18	京鏗（江西）	四川制置使	1188年～1191年	開藩全蜀，擬王尊叱馭之行	樓鑰《四川制置使京鏗權刑部尚書》
19	丘霽（江蘇）	四川制置使	1192年～1194年	寬朝廷之憂顧，信京師之流福	樓鑰《四川制置使丘霽煥章閣學士再任制》
20	趙彥逾（宗室，浙江）	四川安撫制置使	1195年～1197年	廉律百官之貪，應多故之變/示朕不忘遠之意/期解慍於吾民	陳傅良《端明殿學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趙彥逾改除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制》/樓鑰《趙彥逾再辭免端明殿學士中大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樓鑰《新除四川安撫制置使趙彥逾辭免不允詔》
21	程松（安徽）	四川宣撫使		盡撫坤維之眾	衛涇《賜宣撫使程松銀合湯藥教書》
22	楊輔（四川）	四川安撫制置使/四川宣撫使	1206年～1207年	撫綏、宣威	衛涇《四川宣撫使知成都府楊輔辭免不允詔》
23	吳玠（湖北）	四川安撫制置使	1208年～1209年	鎮臨制閩，撫禦四川	樓鑰《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吳玠》
24	安丙（四川）	四川宣撫使/四川宣撫副使		解吾民之愠/內撫兵民，外飭邊備/	樓鑰《四川宣撫使安丙》/樓鑰《四川宣撫副使安丙再辭免資政殿學士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25	崔與之（廣東）	四川制置使	1220年～1223年	鎮浮、制變	《四川制置乞祠不允詔》
26	趙彥呐（宗室，四川）	四川安撫制置使		制閩壽庸/比覽籌邊之奏，式嘉破敵之勳	許應龍《趙彥呐除煥章閣學士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制》/吳泳《趙彥呐授權兵部侍郎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制》
27	李埴（四川）	四川宣撫使		撫諭	許應龍《資政殿大學士李埴除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制》
28	余玠（湖北）	四川制置使	1243年～1252年	抗蒙	劉克莊《賜四川安撫制置大使余玠銀合夏藥詔》
29	趙善湘（宗室，浙江）	四川宣撫使		庶外患之潛銷	許應龍《資政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新除沿海制置使暫兼知慶元府趙善湘在辭免依舊除四川宣撫使兼知成都府恩命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四川宣撫、制置使墓誌銘行狀表（表二）⁶²⁾

	人物	官職	任職時間	政績	評價	出處
1	張浚（四川）	川陝宣撫處置使	1129年～1135年	拔擢將才、抗金	無復憂顧	朱熹《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
2	吳玠（甘肅）	四川宣撫使/開府儀同三司	1134年～1139年	抗金，保全蜀地	「朕恨不能撫卿背」	王輪《吳玠墓誌銘》/胡世將《開府儀同三司贈少師吳玠墓誌》
3	鄭剛中（浙江）	川陝宣撫副使，後去「陝」字，專領四川	1142年～1148年	修營田之政，為民減科	勇過賁育，蜀人依為長城，以諸葛武侯、韋南康比	何耕《宋故資政殿學士鄭公墓誌銘》
4	蕭振（浙江）	四川安撫制置使	1155年～1157年			薛季宣《祭蕭帥文》
5	王剛中（江西）	制置四川，知成都府事	1158年～1162年	內撫四路，外鎮三邊，疏塘減科，修復學校	以身督戰，而功成不居，公大度過人矣，無愧于文翁、張方平，文武威風識大體	孫觀《宋故資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
6	吳玠（甘肅）	四川宣撫使	1161年～	安民保蜀之功	安民保蜀	王繼《吳武順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
7	汪應辰（江西）	四川制置使、知成都	1165年～1168年			朱熹《祭汪尚書文》
8	虞允文（四川）	四川宣撫使	1168年～	蜀民頓蘇，軍政一新	四蜀交賀	楊萬里《宋故左丞相節度使雍國公贈太師諡忠肅虞公神道碑》
9	薛良朋（浙江）	四川制置使	1174年～1175年			陳傅良《敷文閣直學士薛公壙誌》
10	范成大（江蘇）	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	1175年～1176年	阻止吐蕃入侵、歲減48萬緡，薦士，廣招人才	蜀人呼舞，即寺觀為感恩祝聖道場	周必大《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11	陳岷 (浙江)	四川制置使 (未上任)	1181 年	無	無	真德秀《顯謨閣待制政仕贈宣奉大夫陳公墓誌銘》
12	趙汝愚 (宗室, 江西)	四川制置使	1185 年~1188 年			真德秀《趙華文墓誌銘》
13	京鏞 (江西)	四川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	1188 年~1191 年	朝廷無西顧之憂	仁聲威譽洽于四蜀	楊萬里《宋故太保大觀文丞相魏國公贈太師諡文忠京公墓誌銘》
14	趙彥逾 (宗室, 浙江)	四川制置使	1195 年~1197 年		追趙張之賢 (趙抃、張方平)	樓鑰《祭趙觀文彥逾文》
15	袁說友 (福建)	帥蜀	1197 年~1199 年			魏了翁《哭袁參政說友》
16	楊輔 (四川)	四川制置使	1206 年~1207 年			魏了翁《代哭楊端明輔文》
17	安丙 (四川)	四川宣撫副使、四川制置大使、四川宣撫使	1207 年 3 月、同年 12 月、1208 年	平定吳曦之亂、紅巾軍之亂	蜀父兄日夜祝公	《安丙墓誌銘》
18	吳獵 (湖北)	四川安撫制置使	1208 年~1209 年	荐士、請鑄賦役、往來成都學宮	歷諸老先生之門、學問碩大寬深	魏了翁《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吳公行狀》
19	黃疇若 (江西)	成都路安撫使	1209 年~1213 年	寬賦	人以方范石湖	劉克莊《煥學尚書黃公神道碑》
20	崔興之 (廣東)	四川制置使	1220 年~1223 年	兵皆足食	盡護西蜀之師	李昉英《崔清獻公行狀》
21	孟珙 (湖北)	四川宣撫使兼知夔州	1236 年	抗金、抗蒙		劉克莊《孟少保神道碑》
22	丁黼 (安徽)	副四川制置使	1234 年 ~ 1235 年?		忠雅端靖、侃然有勁氣	吳泳《褒忠廟碑》
23	余玠 (湖北)	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權四川總領所, 后加四川安撫制置大使	1243 年~1252 年	糜爛之蜀, 自是復漢官儀; 捍全蜀以屏蔽上流	力學渾雄, 器宇魁岸	余如孫《玠府君墓誌銘》

注釋

- 1) (元) 脫脫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七, 志第一百二十 職官 (七) 制置使, “制置使不常置, 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中興以後, 置使, 掌本路諸州軍馬屯防捍禦, 多以安撫大使兼之, 亦以統兵馬官充; 地重秩高者加制置大使, 位宣撫副使上。”
- 2) (元) 脫脫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七, 志第一百二十 職官 (七) 宣撫使。
- 3) 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0 年。
- 4) 余蔚《論南宋宣撫使和制置使制度》, 《中華文史論叢》第 01 期, 2007 年, 第 129~179 頁。
- 5) 林天蔚《宋代史事質疑》, 台灣商務印書局, 1993 年。
- 6) 何玉紅《南宋川陝邊防行政運行體制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 7) 高橋弘臣《南宋初期の川陝地方における川陝宣撫處・宣撫使について》, 《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 (人文學科編)》第 13 號, 2002 年, 第 25~68 頁。
- 8) 雷家聖《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以總領所與宣撫司、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 《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1 期, 2009 年。
- 9) 劉藍蔚《宋代四川的先賢祠與先賢祭祀》, 《大阪市立大學東洋史論叢》第 19 號, 2019 年, 第 86~105 頁。
- 10) 劉藍蔚《宋代的生祠研究 - 以四川為中心》, 《都市文化研究》第 23 號, 2021 年, 第 15~28 頁。
- 11) (宋)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 《論選用西北士大夫札子》。
- 12) 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史》, 安徽文藝出版社, 2017 年, 第 192~206 頁。
- 13)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
- 14) 陳松撰, 津坂貢政譯, 《分權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 - 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 《中国宋代の地域像 - 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書院, 2013 年, 第 143~177 頁。

- 15) (元)脫脫等《宋史》卷三百八十三 列傳第一百四十二 虞允文。
- 16) (宋)袁說友編《成都文類》卷三二，何耕《送符制置被召序》。
- 17)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五十八，紹興十八年八月癸巳條：“有司定為榜首，秦檜見其州里，大惡之曰：「是敢與張德遠為地耶！」會耕以後至乞推恩，檜批送禮部措置。該喻其意，即言：今舉有試中高等之人，為見先有已降等第推恩名色，及慮御試却中底甲，往往在路遷延日月，才候試畢，便自陳為病，趁赴不及，顯屬太優。」檜入熟狀畫可，自是遂為故事。”
- 18) (元)脫脫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七，志第一百二十 職官（七）宣撫使。“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
- 19)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宣撫使。
- 20)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制置使。
- 21) (宋)袁說友編《成都文類》卷十七，《賜晁公武獎諭詔》。
- 22)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二。
- 23)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七，紹興五年三月壬午條。
- 24) (乾隆)《甘肅通志》卷四十八，胡世將《開府儀同三司贈少師吳玠墓誌》。
- 25) (乾隆)《甘肅通志》卷四十八，胡世將《開府儀同三司贈少師吳玠墓誌》。
- 26)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一七五冊，第 118 頁，胡世將《忠烈吳公祠記》，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 27) (乾隆)《靜寧州志》卷七，米居一《靖共堂生祠記》。
- 28) (光緒)《開化縣志》卷一二，余如孫《玠府君墓誌》。
- 29) 韓琦《安陽集》卷五〇，《故樞密直學士禮部尚書贈左僕射張公神道碑銘》。“益不貢士者幾二十年，學校頽替。公察郡人張及、李畋、張遠者，皆有學行，鄉里所服，遂延獎加禮，敦勉就舉。後三人悉登科，歷美官，於是兩川學者知勸，文風日振，由公之誘掖也。”
- 30) (宋)孫觀《鴻慶居士文集》卷三八，《宋故資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
- 31) (宋)度正《性善堂稿》卷一一，《敷文閣直學士安撫制置使長沙吳公生祠記》。
- 32) (宋)孫觀《鴻慶居士文集》卷三八，《宋故資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
- 33) (宋)佚名撰 孔學輯校《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輯校》五，中華書局，2019 年，第 1274 頁。
- 34) (宋)王象之《與地紀勝》卷一四五，“凡蜀之井，其名存實亡者。淳熙六年有旨，簡之郡產鹽惟最，虛額尤多。每歲計豁除折估錢五萬四千九百五十餘萬，皆胡公奏蠲免。”
- 35) (元)脫脫等《宋史》卷一百六十，志第一百十三 選舉（六）保任。
- 36) (宋)孫觀《鴻慶居士文集》卷三八，《宋故資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
- 37) (宋)周必大《平園續稿》卷二二，《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高宗慶壽，赦舉引年致仕而才力不衰者。公奏名士樊漢廣年五十九，孫松壽六十六，先已納祿，尤宜旌異。詔令赴闕，二人俱不至，遂除職賜服，蜀士歸心焉。凡人才可用者，公悉羅致幕下，用其所長，不以小節拘之。其傑然者則露章以薦，往往光顯於朝，或至二府。”
- 38)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四十九，《簡州三賢閣記》。
- 39) (宋)崔與之撰，張其凡 孫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集》卷之二，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年。
- 40)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
- 41)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
- 42) (宋)度正《跋樊允南詩》，《性善堂稿》卷十五。
- 43)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四〇，《廣安軍和溪縣安少保丙生祠記》。
- 44) 《安丙墓誌銘》。該墓誌銘出土於 1996 年，筆者參考的是蔡東洲、胡寧著《安丙研究》，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4 年，第 162 頁～170 頁所載《安丙墓誌銘》。
- 45) (雍正)《四川通志》卷六。
- 46)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程東老在蜀最無足云。”
- 47)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三，《孟少保神道碑》。
- 48)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二二五冊，第 276 頁，何耕《宋故資政殿學士鄭公墓誌銘》，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 49) 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宋代武將家族個案研究》，巴蜀書社，1995 年。

- 50)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第42頁。
- 51)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二二五冊，第276頁，何耕《宋故資政殿學士鄭公墓誌銘》，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 52)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關外軍馬錢糧數》。
- 53) (宋)王明清《揮塵錄》卷三。
- 54)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係年要錄》卷一百五十四，紹興十五年冬十月庚子條。
- 55)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鄭亨仲欲併掌利權》。
- 56)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係年要錄》卷一百五十四，紹興十五年冬十一月庚申條，“右中奉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趙不棄，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撫司總領官。時秦檜既疑鄭剛中，以不棄有風力，乃薦於上，遂召對而命之。”
- 57) (光緒)《開化縣志》卷一二，余如孫《玠府君墓誌》，“七月陞辭，上云：「宣諭之命一出，聞中外翕然。西蜀將帥軍民延頸以望卿來，卿宜速行。」先公即奏曰：「此行去天日遠，力綿任重，讒毀易致浸潤，報應易致稽遲，陛下始終主盟。」上云：「讒毀則無，此報應則當一力應接。」”
- 58) (元)脫脫等《宋史》卷四百一十六，列傳第一百七十五 余玠。
- 59) (宋)陽枋《字溪集》卷八，《余大使祠堂記》。
- 60) 《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甲寅寶祐二年條。
- 61) 表一使用資料一覽：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二〇一冊，第282頁，宋高宗《賜張浚宣撫川陝詔》，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二〇一冊，第381頁，宋高宗《賜張浚手書》，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二〇三冊，第17頁，宋高宗《邵溥兼權川陝宣撫使詔》，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宋)沈與求《沈忠敏公龜谿集》卷四，《賜吳玠詔》。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六，《除吳玠特授檢校少師奉寧保靜軍節度使依前川陝宣撫副使進封建安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宋)張綱《華陽集》卷六，《盧法原除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制》。
(宋)張綱《華陽集》卷六，《王似除資政殿學士川陝宣撫使制》。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一〇，《賜新除端明殿學士川陝等路宣撫處置等副使王似辭免恩命不允詔》。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五，《胡世將樞密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制》。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六，《李文會除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制》。
(宋)袁說友編《成都文類》卷十七，《賜王剛中訓諭詔》。
(宋)史浩《鄮峰真隱漫錄》卷六，《賜四川制置使沈介誠諭詔》。
(宋)史浩《鄮峰真隱漫錄》卷六，《賜四川宣撫使吳璘回師秦隴詔》。
(宋)洪適《盤洲文集》卷一三，《賜汪應辰辭免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不允詔》。
(宋)崔詩敦《玉堂類稿》卷八，《賜少保武安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虞允文乞致仕退安田里不允詔》。
(宋)袁說友編《成都文類》卷十七，《賜晁公武獎諭詔》。
(宋)崔詩敦《玉堂類稿》卷五，《賜鄭聞新除四川宣撫使再辭免除資政殿大學士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宋)袁說友編《成都文類》卷十七，《賜范成大獎諭》。
(宋)周必大《玉堂類稿》卷六，《新復敷文閣直學士中奉大夫胡元質辭免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詔》。
(宋)崔詩敦《玉堂類稿》卷七，《賜四川安撫制置使薦知成都府胡元質辭免除龍圖閣直學士不允詔》。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二三六冊，第71頁，宋孝宗《趙雄罷右丞相除四川安撫使制》，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六，《四川制置使京鏜權刑部尚書》。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一，《四川制置使丘密煥章閣學士再任制》。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七，《端明殿學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趙彥逾改除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制》。

-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二，《趙彥逾再辭免端明殿學士中大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二，《新除四川安撫制置使趙彥逾辭免不允詔》。
- (宋)衛湜《後樂集》卷五，《賜宣撫使程松銀合湯藥敕書》。
- (宋)衛湜《後樂集》卷四，《四川宣撫使知成都府楊輔辭免不允詔》。
-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一二，《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吳獵》。
-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一二，《四川宣撫使安丙》，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四，《四川宣撫副使安丙再辭免資政殿學士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 (宋)崔與之撰，張其凡 孫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之九，《四川制置乞祠不允詔》，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
- (宋)吳泳《鶴林集》卷六，《趙彥呐授權兵部侍郎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制》。
-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五，《趙彥呐除煥章閣學士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制》。
-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三，《賜四川安撫制置大使余玠銀合夏藥詔》。
-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一，《資政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新除沿海制置使暫兼知慶元府趙善湘在辭免依舊除四川宣撫使兼知成都府恩命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 62) 表二使用資料一覽：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六，《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
-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一九八冊，第129頁，王綸《吳玠墓誌銘》，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 (乾隆)《甘肅通志》卷四十八，《開府儀同三司贈少師吳玠墓誌》。
-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二二五冊，第276頁，何耕《宋故資政殿學士鄭公墓誌銘》，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三四，《祭蕭帥文》。
-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三八，《宋故資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
-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第二一〇冊，第146頁，王曦《吳武順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祭汪尚書文》。
-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〇，《宋故左丞相節度使雍國公贈太師謚忠肅虞公神道碑》。
-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四九，《敷文閣直學士薛公壙誌》。
- (宋)周必大《平園續稿》卷二二，《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四，《顯謨閣待制致仕贈宣奉大夫陳公墓誌銘》。
-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四，《趙華文墓誌銘》。
-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三，《宋故太保大觀文丞相魏國公贈太師謚文忠京公墓誌銘》。
-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三，《祭趙觀文逾文》。
-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九〇，《哭袁參政說友》。
-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九〇，《代哭楊端明輔文》。
- 蔡東洲、胡寧著《安丙研究》，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2004年，第162頁~170頁所載《安丙墓誌銘》。
-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吳公行狀》。
-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煥學尚書黃公神道碑》。
- (宋)崔與之撰，張其凡 孫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之三，《崔清獻公行狀》，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
-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三，《孟少保神道碑》。
- (宋)吳泳《鶴林集》卷三四，《褒忠廟碑》。
- (光緒)《開化縣志》卷一二，余如孫《玠府君墓誌》。